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3〕2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 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6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西省省级预算项目库

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江西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64号）等规定，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项目库，是指为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集中存储项目信息，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第三条 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阶段。

第四条 省级预算项目库分为省级部门项目库和省级财政项目库。部门项目库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申报项目预算的要求，

对部门本级及所属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和排序后设立；财政项目库由省财政厅按照项目入库条件和标准对省级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设立。

第五条 预算项目库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谋划，动态储备。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自身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做好项目的前期谋划、组织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工作，全年动态入库储备。

（二）厉行节约，合理排序。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及省级财力，优先安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需要开支的重要项目。

（三）全程监控，闭环管理。项目从产生到终止全程留痕，形成完整、清晰、可追踪、可回溯的预算管理信息闭环，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

（四）讲求绩效，强化应用。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及时清理退出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项目入库条件和标准。

（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按规定对财政项目库中已终止的项目信息进行归档和保存。

（三）审核省级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

（四）根据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并对项目执行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跟踪。

（五）对省级财政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定期清理。

第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符合项目库入库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

（二）根据本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征集具体项目。

（三）指导所属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并组织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项目预算评审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纳入省级部门项目库，及时择优申报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

（四）监督检查已安排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条 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本单位工作职责和项目申报指南，按照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管理要求，提出组织实施的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前期准备。

（二）规范填报项目信息，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相关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向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配合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算评审。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项目管理，加快执行进度。

（五）配合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绩效实现、资产配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九条 项目实行标准化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管理层级、存续状态、支出性质和用途实施分类。

第十条 按管理层级，项目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

（一）一级项目。指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门职责和事业规划紧密衔接，主要反映某项支出政策的总体情况和预算总额度的项目。一级项目由省财政厅根据支出方向设置，或由省级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设置，原则上应保持稳定。项目之间应界限清晰、范围明确。

（二）二级项目。指为实现一级项目任务目标的具体工作事项，细化到具体开支内容、实施单位及额度的项目。二级项目一般由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相关规定，在对应的一级项目下申报。

第十一条 按存续状态，项目分为一次性项目、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

（一）一次性项目。指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当年安排的，且当年完成后不需再安排经费的单个项目。

（二）经常性项目。指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每个预算年度都需要发生支出的预算项目。

（三）阶段性项目。指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有实施期限要求或按照一定周期实施的预算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按支出性质和用途，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一）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公用经费项目。指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部门（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项目。

（三）其他运转类项目。指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部门（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等方面的项目，具体包括：

1.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指为保障机构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主要针对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发生的运转支出项目。

2.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指为保证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按有关规定用于硬件设备维护、软件维护和数据更新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专用通讯网络服务、零配件费用等支出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均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具

体包括：

1. 重大活动项目。指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定事项，开展的重大宣传、展会、课题调研、规划等支出项目，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举办的一类会议。

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指为履行主要职责、完成经常性工作任务，自行组织实施的支出项目，包括业务培训、调研规划、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支出项目。

3.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指按有关规定用于电子政务、信息化网络建设改造等支出项目。

4. 基本建设项目。指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改扩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等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等。

5. 科研项目。指为开展科研活动，使用方向和支出科目符合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支出项目。

6. 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指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支出项目。

7. 其他项目。指在上述项目之外发生的特定目标支出项目，包括专用设备购置、物资储备、对非预算单位补贴奖励等支出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命名实行“代码+名称”管理模式。

（一）项目代码由系统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则自动产生，具有唯一性。

（二）项目名称是项目核心内容的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文字长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个字，名称中原则上不得包含年份、人物、单位名称、资金级次、资金性质、支出功能科目等相关信息文字。

第四章 前期谋划和项目储备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为首要任务，围绕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谋划未来一定时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部门（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在中期财政规划约束指引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实施项目。

第十五条 部门（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在项目储备入库前，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计划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项目，原则上应在每年 8 月底前储备进入财政项目库。

第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在谋划储备项目时，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应主动征求

省财政厅意见，并合理测算增支需求，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受益范围及数量、需求测算过程等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入库申报。

（一）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省财政厅设立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并授权给部门（单位）使用，部门（单位）从授权项目中选择并完善单位、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二）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省级部门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项目的支出性质和用途，组织所属单位分类规范完整填报入库项目信息：

1. 项目概述。综合性地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方式、预计目标、社会效益等。

2. 立项背景依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文件规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等，说明项目必要性。

3. 项目可行性。包括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意见等，以及预算年度项目预计开展情况。

4.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以及成本、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应与项目细化中任务安排情况衔接匹配。

5. 项目细化。按照“项目—任务—子任务—成本要素”的层次对项目加以细化。支出性质相同的预算事项，应进行归类整合后合并编制，不得按照部门（单位）的内部处（室）分别编报二级项目，避免同类支出的管理碎片化。

6. 资金需求。通过测算项目细化出的各成本要素或子任务所需资金，汇总产生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作为测算的基本依据，且不得突破标准。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同时明确分年度的资金需求。

7. 资产配置信息。项目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填报资产配置信息。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填报；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本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预计填报。

8. 立项评审论证情况。包括组织项目入库审核或评审论证的方式、过程和结果等内容。其中，基建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应提供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批复。

9. 热点信息。按照项目的支出性质和用途规范填报或勾选对应的属性标识。

10. 其他信息。上传国家或省级相关文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实施方案、部门（单位）同意项目上报的会议纪要等必要资料。

第十八条 属于“三保”保障范围的预算项目，应当在部门项目库中予以标识。同一个项目不得既含有“三保”支出，又含有“三保”以外的支出，并且同一个项目只能标注一个“三保”标识。

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排序，作为预算申报顺序。

（一）足额安排基本民生项目、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等“三保”支出。

（二）确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相关支出。

（三）重点保障国家、省级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省级预算安排的项目，以及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省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

（四）保障部门谋划并已按程序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项目。

（五）合理安排与本部门（单位）职责相匹配，符合部门（单位）工作规划（计划）、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审核通过进入财政项目库：

（一）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的项目。

（二）重复申报的项目。

（三）未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等前提论证的项目。

（四）不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不高的项目或者项目细化达不到要求、项目信息填写不规范的项目。

（五）任务目标已完成或上年度绩效目标不达标的项目。

（六）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预算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

第五章 项目预算编制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每年下发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明确当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各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申报年度部门预算，汇总提出部门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

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由一体化系统根据有关支出标准和测算模版自动测算项目金额。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单位）按照优先级次序选取，并细化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年度绩效目标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加强

本部门（单位）各类资金统筹，优先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并结合项目优先次序申请财政拨款预算。非财政拨款资金能够满足支出需求的，原则上不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中期财政规划和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与省级资金、当年预算与结转结余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等，对部门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安排建议。

第二十五条 部门（单位）根据省财政厅的审核意见，细化完善项目经济分类科目，相应调整项目分年绩效目标、分年支出计划等项目信息要素，更新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各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预算草案，形成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党组（党委）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审核汇总编制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依法批复各部门预算，相应生成预算指标。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批复后，原则上当年不再追加安排预算项目。确需新增的，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从严审核。省财政厅依据审核结果，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对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需紧急安排的支出，可适当

简化项目信息填报和审核流程，但事后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第六章 项目预算执行

第二十八条 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根据批复生成的预算指标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无预算指标、超预算指标支付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以预算指标和实际收入金额两者的最小值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方案、支出用途、开支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对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资金闲置浪费、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调整或收回。

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的项目实行目录制和标识管理，资金单独调拨，并与支付、核算关联，实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支付、核算管理全过程可追踪。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部门（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部门（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项目的预算信息原则上不得变动。确需变动的，按照以下规定变更相关项目信息要素：

涉及项目分类、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实施期限、资金需求、资产配置信息、热点信息等要素变更的，由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办理。

涉及其他项目信息要素变更的，由部门审批。

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变更的，应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调整同时涉及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变化的，应当相应调整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和新增资产配置信息，同步申请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新增资产或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应当相应生成或更新资产卡片，确保相应资产可回溯到具体项目。

第三十四条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选取部分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部门（单位）应在最后一

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剩余的预算指标标记“结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规定确认结转和结余资金。省财政厅按照《江西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赣财预〔2022〕66号）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七章 项目滚动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预算项目逐年滚动管理，财政项目库中已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未安排项目，部门项目库中的项目，自动滚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项目库。

第三十七条 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更新完善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产配置等相关信息后，重新申报进入财政项目库。

第三十八条 部门（单位）根据阶段性项目的实施方案、建设进度、结转结余等情况，在滚动进入下一年度项目库时可以按程序调整分年支出计划。

第三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政策变化、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终止：

- （一）单位被撤并后，该单位实施的相关项目相应终止。
- （二）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不再使用的，对应的其他运转类项目相应终止。
-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到期、执行完毕、绩效目标已经实

现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相应终止。

（四）根据机构职责调整等情况不再开展相关经常性业务的，或者资金需求变小、纳入公用经费统筹安排的，对应的经常性业务费项目相应终止。

（五）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确认资产价值，项目相应终止。

（六）与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不相符、存在问题较多、低效无效的项目，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相应终止。

（七）政策目标相近、使用方向重叠的项目，应整合归并。

（八）入库三年仍未安排资金的项目相应终止。

第四十条 项目终止时，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办理。除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外，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终止后，剩余的资金按照结余资金管理。

第八章 预决算公开和财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公开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等信息。涉密项目依法不予公开。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监督

部门(单位)的项目预算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四条 省财政厅应健全项目评审结果、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意见等结果应用机制，及时优化预算安排、改进项目管理、完善支出政策。

第四十五条 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预算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挤占、截留、挪用、浪费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细化部门项目库申报、审核、管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编制 2024 年预算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涉及科研经费等，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赣财预〔2017〕25 号）同时废止。